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

程序編號：局 21060

版本：1

程序名稱：架空設施災害應變處理

核 准：

日期：96.10



1.0 目的

為確保架空設施倒塌或有危險之虞時，能立即採取有效之搶修措施，使災害減到最低程度。

2.0 範圍

適用於本局門架式或懸臂式標誌、資訊可變標誌、路燈或其他設施。

3.0 定義

無

4.0 參考文件

- 4.1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重大災害處理要點。
- 4.2 台灣區高速公路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
- 4.3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災害搶修處理要點
- 4.4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工程處重大災害處理要點。

5.0 說明

5.1 本程序之作業流程，如局流程 21060。

5.2 災害狀況確認及通報

務段接獲架空設施災害等訊息時，應即派員前往現場確認災情，並立即將勘查結果回報段長(或副段長)及值日人員後，並依據「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工程處重大災害配合處理要點」通報北區交控中心依流程通報相關單位，前揭災情若符合重大災害者，經通報同意即成立緊急應變配合小組。

5.3 交通管制與訊息發布

5.3.1 災害現場工務段應派員佈設交維設施，並審視災害規模，影響部分車道行車安全時，應視救援、搶修作業所需佈設拒馬、警示燈、告示牌等，將災區隔離及警示，惟若造成公路單向或雙向交通中斷時，應立即將公路封閉阻絕，並封閉災害路段上下兩端交流道入口，禁止車輛進入，並通報公警單位派員

維持或管制現場交通，另並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及透過警察廣播電台等媒體，告知用路人及民眾，由鄰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改道或繞道，避開災害路段行駛。

- 5.3.2 交通管制由災害地點所轄工務段協調公警單位實施，並視架空門架設施損壞及搶修需要，實施封閉部分車道或全部車道之管制，施工時並應依本局「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5.4 交通改道計畫

- 5.4.1 工務段平時應建立轄區各交流道間替代道路導引圖，並於服務區交通宣導專櫃放置該圖供用路人索閱，俾於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時，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及透過警察廣播電台等媒體教導用路人運用。
- 5.4.2 工務段勘查確認災害阻斷交通時，應即依已建置之替代道路圖及「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緊急擬具交通改道計畫，依規定及程序通報奉准後，於災害路段兩端交流道出口及替代道路相關交叉路口佈設告示牌及引導、指示標誌、拒馬交通錐等交維設施，並協請公警單位及地方警察協助維持交通，另以資訊可變標誌及透過警察廣播電台等媒體，呼籲用路人改走替代道路，輸導車流。

5.5 災害處理

5.5.1 建置應變救災單位

- (1) 工程處及工務段平時即應建置救災單位及後勤支援單位聯絡通報電話資料，俾利災害時通報。
- (2) 架空設施搶修所需機具及器材，平日應備妥待用，俾便運用，不足應用部分應依地區交通特性，建立協力廠商支援協議，當搶修需要時，得隨時洽請支援。

5.5.2 防止災害擴大

- (1) 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及透過警察廣播電台等媒體，告示用路人災害及交通管制訊息，籲請駕駛人改道行駛或減速慢行，並派員於災害地點後方佈設交維設施及加強災區警戒，防止追撞事件發生。
- (2) 將影響行車之受損架空設施以阻絕設施及防護網隔離或將其構架加固。

5.5.3 提報搶修計畫

工務段經查明災情後，應即依據受損架空設施材質、結構型式、量體，暨災害現場地形及搶修作業環境，擬具搶修計畫（含動員搶修機具、器材、人力及「搶修(通)工法」等）通報工程處同意，即依「高速公路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布設交維設施逕行搶修。

5.5.4 緊急搶修(通)

搶修原則為儘速恢復公路交通，後續完整之移除與修復依養護作業流程辦理。

- (1) 搶修工作由轄區工務段負責，運用自有搶修設備及所儲備器材構件，辦理交通管制、受損設備修補、加固、換修等作為。
- (2) 架空設施損壞無法於 2 小時內完成搶修或清除者，應先將影響交通及行車安全之構件拆除，並暫移置至路肩外側。

(3) 搶修施工時應依照「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規定佈設交維設施。

5.6 修復工程

5.6.1 修復勘查及評估

由工程處陳報本局及通知相關單位派員會同勘查(必要時邀請技術顧問公司)，研商修復方案，並製作勘查報告(含拍照及會勘紀錄)，並由工務段擬妥修復計畫。

5.6.2 修復計畫

修復計畫(含設計圖及預算書、施工計畫)依局頒工程費權責劃分及行政程序提報，奉核後依規定發包施工，施工時應依照「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辦理。

6.0 表格

無

7.0 附件

無

局流程 21060
 版本：1 (98.10)

